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江耿旻

電話：05-3620123#8852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kengm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019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019182_ATTACH1.doc、
376500000A_1100019182_ATTACH2.doc)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度「『嘉』有健康，『義』生幸福」一公務人員健康維護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實施內容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1、每年健康檢查費最高補助13,000元（新臺幣，以下同）：

(1)本府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3)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

2、40歲以上編制內人員，每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

3、專案簽准人員：前2款以外，倘有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工作之未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滿40歲公務人員及其他非編制內人員，各單位（機關）得視需求，簽奉本府核准後，比照第2款人員辦理。

（二）配合措施：

1、提供健康醫療資訊：可至本縣衛生局官網

（<https://cyshb.cyhg.gov.tw/>）／「熱門服務」參考運用「3+1行動醫療服務列車」、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及便民服務專區／醫療資源／「戒菸服務」、「卡介苗接種服務地點與時間」等。

2、提供健檢一般項目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建議項目（如附件）。

3、公務福利e化平台－提供健康99健檢專案及健康99特約院所：

（1）「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療院所，以13,000元及3,500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2）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

（<http://eserver.dgpa.gov.tw/>）／其他／公教健檢／健康99特約院所／特約醫療院所一覽參考運用。（如嘉義縣市健康99特約院所為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4、辦理「分級醫療」說明會：為導引民眾就醫習慣改變，以提升效率及促進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的差異化與分工合作，本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派員擔任講師，說明分級醫療制度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提升同仁照護知能及妥善運用醫療資源。

(三)經費來源：健康檢查費用應於所定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並由各單位(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本府110年相關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一員工福利一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實施方式：

- 1、自費或公費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每年最高給予2日，並以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原則。
- 2、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檢查，並於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逕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